
江苏省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淮安急救中心
项目建设工程检测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3208042007310001-BM-001

招 标 人：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26日

招标文件备案栏

项目名称	江苏省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淮安急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检测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盖章） 2022 年 月 日</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检测期限及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3.2 不合格投标.....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招标人不予接收：.....	20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20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审程序.....	20
6.4 初步评审.....	21
6.5 详细评审.....	22
7 评标结果公示.....	22
8 合同授予.....	22
8.1 定标方式.....	22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3
8.3 签订合同.....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异议与投诉.....	2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1. 投标文件封面.....	42
2. 投标函.....	4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45
5.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46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淮安急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检测

招标公告

1、本招标项目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江苏省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淮安急救中心项目已由淮安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淮审批投资复【2020】10号、关于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江苏省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淮安急救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苏省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淮安急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 工程规模：主要新建一栋地下1F地上5F急救中心建筑，总建筑面积23728.7平方米，负一层为放疗中心，一至二层为急诊医学中心，三层为急诊手术室、EICU，四层为健康管理中心，五层为技能培训中心，楼顶建有救援直升机停机坪，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906.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822.02平方米，投资额约2.1亿元。

(2) 工程地点：淮安市淮阴区淮海北路西侧，黄河西路北侧，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3) 检测范围：本项目检测内容(含试桩检测和沉降观测)及标准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检验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图纸、验收要求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见证取样检测：水泥、钢筋、砂、石、砖、砌块、瓦、墙板、砼、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材料、型钢、涂料、防火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幕墙材料、保温材料、水电材料等的检测；②工程主体检测：实体检测(含混凝土结构强度检测、砌体结构强度检测、钢筋及保护层厚度检测、板厚检测、构件尺寸检测等)、建筑水电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防雷检测、装配式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沉降观测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并出具沉降观测报告，检测报告符合相关部门要求)；③室外配套检测：急诊楼及附属配套配电房、市政道路、污水管道及园林、景观施工材料检测等；④环境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装修检测等；⑤绿色建筑检测：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材料检测、太阳能检测、土壤检测等；⑥消防检测：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排气烟道、消防设备、管道检测等；⑦其他专项及备案类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支护工程、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钢结构工程、基坑监测、降水水位监测、桩基检测、基坑支护材料检测、饰面材料、电气设备检测等；⑧智能化检测；以及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项目为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必检项目(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检验项目)，非必检项目可以不检验。(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示内容，应包括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及备案所需的全部检测项目，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不予增加。如中标单位检测资质范围不满足本项目检测范围需求，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为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且经招标人认可）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单应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并附委托协议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4) 检测周期：暂定 850 日历天（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

(5) 质量要求：所有检测行为均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检测规范、江苏省建筑工程检测规程、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6) 招标控制价：按淮建质协[2021]04 号收费标准的 55 %计取，暂估为人民币 135 万元。

4、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6、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须包含以下几类：①见证类；②专项检测类（需具备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③备案类（需具备室内环境检测、市政工程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墙体屋面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检测）等，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发的丙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和省级及以上气象局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提供有效的证书）；

(3) 项目负责人资质为：应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且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证书）。

(4) 授权委托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出具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管理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 市场准入：根据“淮住建办[2017]11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要求，外地进淮检测机构需通过淮安市住建局获准备案；（提供通过备案的证明资料）

(6)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7) 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来未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

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8)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即可)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即可)

7、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

(2) 获取方式：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电子交易登录入口）→建设工程，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进入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支付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5 元，售后不退）；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报名（CA 证书办理地点：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CFCA 认证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18952327879）。

9、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年9月6日9时00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淮阴区黄河西路 1 号

联系人：吉主任 电话：0517-80872283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科教产业园科技路 16 号

联系人：张丹丹 电话：0517-80528106

围标、串标举报电话： 0517-80859039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淮阴区黄河西路1号 联系人：吉主任 电话：0517-808722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科教产业园科技路16号 联系人：张丹丹 电话：0517-80528106
1.1.4	项目名称	江苏省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淮安急救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	江苏省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淮安急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检测
1.1.5	工程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淮海北路西侧，黄河西路北侧，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本项目检测内容（含试桩检测和沉降观测）及标准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检验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图纸、验收要求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见证取样检测：水泥、钢筋、砂、石、砖、砌块、瓦、墙板、砼、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材料、型钢、涂料、防火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幕墙材料、保温材料、水电材料等的检测；②工程主体检测：实体检测（含混凝土结构强度检测、砌体结构强度检测、钢筋及保护层厚度检测、板厚检测、构件尺寸检测等）、建筑水电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防雷检测、装配式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沉降观测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并出具沉降观测报告，检测报告符合相关部门要求）；③室外配套检测：急诊楼及附属配套配电房、市政道路、污水管道及园林、景观施工材料检测等；④环境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装修检测等；⑤绿色建筑检测：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材料检测、太阳能检测、土壤检测等；⑥消防检测：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排气烟道、消防设备、管道检测等；⑦其他专项及备案类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支护工程、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钢结构工程、基坑监测、降水水位监测、桩基检测、基坑支护材料检测、饰面材料、电气设备检测等；⑧智能化检测；以及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项目为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必检项目（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检验项目），非必检项目可以不检验。（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p>
1.3.2	检测期限	暂定850日历天（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所有检测行为均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检测规范、江苏省建筑工程检测规程、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组织施工现场考察，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人身安全等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2022年8月30日17时00分</u></p> <p>答疑文件领取时间：<u>2022年8月31日17时00分</u></p> <p>答疑文件领取方式：网上下载</p>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问题，不接受其他形式提出的疑问。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注：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根据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9月1日停止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已办理电子保函业务的可继续使用）。</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2</u>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淮阴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其他要求：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并去交易中心审核。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可能导致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p>

1377037047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

- (1) 必须从基本户缴纳；
 - (2) 缴纳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
 - (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淮阴支行张经理联系，联系电话：18360718585；
 - (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 (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 (6)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 ③具体操作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操作手册》。
 - ④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担保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⑤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担保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 ⑥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 ⑦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担保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⑧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担保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 ⑨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 (7)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担保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
 - (8) 如采用非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将纸质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保证金退还：
-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 (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 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7.3	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授权委托书、(如有)、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企业业绩(因系统无专门链接模块, 可链接至营业执照等模块)。 注: 1. 企业诚信库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 2. 除“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外, 其他材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投标人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认可。
3.8	投标文件	须提供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注: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 JSTF);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名, 包括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电子签名。
3.9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供	1、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 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五份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形式), 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10	检测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本项目无检测方案。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履约保证金	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担保的提交时限: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0 日内, 签订合同前。 担保的退还时限: 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返还(无息)。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按淮建质协[2021]04 号收费标准的 55%计取, 暂估为人民币 13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控制价及费率, 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此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超出此招标控制价及费率为无效标。

9.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异议提出的时间： 符合《江苏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规定。</p> <p>异议提出方式：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p> <p>名称：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淮阴区长江东路 170 号）</p> <p>联系电话：0517-80859039</p>
需要补充的内容		
	特别说明	<p>1. 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合同，电子化网上招投标；因招投标系统、评标系统及招投标编制工具中无法使用费率进行报价、评标及公示，特作如下说明：</p> <p>（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按淮建质协[2021]04 号文件文件收费标准的 55%，检测费用暂估为 13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p> <p>（2）投标人根据所投费率及公式计算出对应投标金额（投标金额=投标费率/55%×135 万元）填写投标函，投标函中的投标金额仅用于综合评审时计算投标报价分值、中标后选人公示，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签订合同以投标函中报价费率为准。</p> <p>（3）投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函，投标费率/招标控制价费率与投标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的计算结果需一致，如投标函暂估金额未按照“投标金额=投标费率/55%×135 万元”计算或计算错误的，投标人需按投标函中填写的“暂估金额”重新书面修正投标费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书面修正材料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不予认可）。</p> <p>（4）“电子投标文件”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5）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1）电子投标文件”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2.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17）177 号文一类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收取，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零叁佰贰拾肆元整（10324 元），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的 58%计取，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p> <p>4. 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p>

	<p>外计取试验检测服务费，也不对试验检测费率进行任何调整。</p>
<p>电子化网上招投标注意事项</p>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2.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 3. 投标人开标前将投标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按 3.7.3 要求录入到诚信库中，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承诺书或者其他无法录入诚信库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4.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法定代表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如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则视为委托代理人参与远程交互，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链接诚信库，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异

		<p>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5.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证书办理地点：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CFCA 认证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0517-80996058、18962289236）联系。</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测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第四章“合同条款”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未按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的条款，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2.2.5 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于后期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修改和补充文件。

2.3.3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①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②本工程拟用检测专业人员一览表

③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④公司类似工程检测一览表

⑤承诺书格式

⑥资格审查资料及评分中相关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1.4 政府投资项目：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或经资格预审确定的合格申请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 1 个月。在公告期间，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投标费率及金额。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2 材料检测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需由投标单位去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至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实验室，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检测期间各类市场风险，自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3.2.3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最终的试验检测费=实际检测工作量×投标人所投费率×（《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推荐性收费标准》（淮建质协[2021]04 号））。若检测项目在淮建质协[2021]04 号文中无收费标准的，由甲方组织以市场竞争的方式确定最低价格为结算依据。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调整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均不另计取试验检测费用，也不对试验检测费率进行任何调整；结算时实际工程量以发包人、中标单位及监理单位均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程操作，执行安全生产，检测期间涉及环保、环卫等事宜由检测单位协调解决。因措施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3.2.5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检测周期的要求，组织相应机构设备，将为保证检测周期采取的各种措施产生的费用（冬雨季施工等），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2.6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2.7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为完成最终检测成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

3.4.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拒不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3.7.3 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有相应的链接（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除“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外的其他材料投标文件中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人中标后准备“投标备份光盘”1张，将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储于“投标备份光盘”中。

3.9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打印及数量

3.9.1 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 检测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测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加密投标上传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负责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1款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远程不见面大厅交易模式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 (4) 核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 投标人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6) 抽取系数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台上点击“抽取”按钮进行操作【滚动时间为随机抽取产生的时间】；

(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8) 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网上无异议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

5.3.1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不合格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以外的评标办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2.3 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网上投标。但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标处理。

6.3 评审程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原则上按下列程序评标，招标人或相关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提醒评委是否有本章第6.1.3款应回避的情形；

(2)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简要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要点；

(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通报开标情况；

(5) 初步评审；

(6) 详细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列岀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文件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6.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

(1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函的作无效标处理；

(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6.4.3 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6.4.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和说明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和修正，但补正和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内容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或否决其投标。

6.4.6 投标人有本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4.7 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6.4.8 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其在投标文件中无相应的链接（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以及不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其在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一概不予认可。

6.4.9 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证件或证明不在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6.5 详细评审

6.5.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评标价为依据。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6.5.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除投标报价，设置投标人其他加分内容的，除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可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以保证评标效率为原则，根据评标现场情况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组进行评审，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审结果必须保持一致（评委个人意见的可保留）。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1. 综合所有投标文件评审情况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及第三中标候选人。如评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企业业绩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排名。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取消其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资格。

一、资格后审

1. 开标后，首先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合格标准见下表：

资格审查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
2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为： <u>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须包含以下几类：①见证类；②专项检测类（需具备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③备案类（需具备室内环境检测、市政工程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墙体屋面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检测）等，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发的丙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和省级及以上气象局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u>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
3	项目负责人资质为： <u>应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且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诚信库）
4	授权委托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出具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管理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
5	市场准入：根据“淮住建办[2017]1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要求，外地进淮检测机构需通过淮安市住建局获准备案。	提供通过备案的证明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	投标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书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p>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p> <p>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p>5. （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p> <p>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6. 我方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来未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p> <p>7.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p> <p>8.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p>
--	--	--

		<p>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p> <p>9.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0.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

注：①除承诺书、备案证明材料及信用查询结果无需录入诚信库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录入到诚信库中，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否则不予认可，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其资料按无效文件处理）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如有特殊原因（如年审、继续教育、延续注册等）无法提供的，则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处于延续状态且有效通过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③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评标中，参加评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详细审核。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服务的内容、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条款，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7.2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二、评标办法

本次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分值如下（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90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7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则：评标基准价 = A × 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 扣减 0.3 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 1% 扣减 0.3 分；不足 1% 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①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本条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90分

	<p>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p>	
<p>企业业绩 (4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70 万元及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为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检测项目（不包括住宅、工业厂房），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检测合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建筑面积、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双方签字盖章；金额以检测合同为准，检测合同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可）</p> <p>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并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计分。</p>	4分
<p>信用分（6分）</p>	<p>市场信用评价：6分</p> <p>信用得分=6%×开标时最新一期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淮安市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在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直接取用。）</p> <p>注：1、检测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自评价公布之日起至下次评价公布之前有效。</p> <p>2、检测企业信用评分不区分主增项和等级。</p> <p>3、首次进入我市行政区域的“市外”检测企业初始信用分取“市外”企业在本时段信用考核平均分作为初始信用考核得分，在本考核时段内有效，下一考核时段按信用考评办法重新计算。</p> <p>4、新取得资质的“市内”检测企业的初始信用分，取本地企业的本考核时段信用考核平均分作为初始信用考核得分，在本考核时段内有效，下一考核时段按信用考评办法重新计算。</p> <p>5、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使用参考文件：关于印发《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淮住建发〔2020〕86号）。</p>	6分

注：投标人开标前将投标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录入到诚信库中，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三、评委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的办法

1. 综合所有投标文件评审情况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及第三中标候选人。如评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企业业绩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排名。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3.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①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③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④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淮安急救中心 项目建设工程检测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有关规定,双方就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经友好协商,甲方的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类型、层数	
联系人、联系电话	
见证员姓名、见证员号、联系电话	

二、检测范围: 本项目检测内容(含试桩检测和沉降观测)及标准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检验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图纸、验收要求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见证取样检测:水泥、钢筋、砂、石、砖、砌块、瓦、墙板、砼、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材料、型钢、涂料、防火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幕墙材料、保温材料、水电材料等的检测;②工程主体检测:实体检测(含混凝土结构强度检测、砌体结构强度检测、钢筋及保护层厚度检测、板厚检测、构件尺寸检测等)、建筑水电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防雷检测、装配式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沉降观测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并出具沉降观测报告,检测报告符合相关部门要求);③室外配套检测:急诊楼及附属配套配电房、市政道路、污水管道及园林、景观施工材料检测等;④环境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装修检测等;⑤绿色建筑检测: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材料检测、太阳能检测、土壤检测等;⑥消防检测: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排气烟道、消防设备、管道检测等;⑦其他专项及备案类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支护工程、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钢结构工程、基坑监测、降水水位监测、桩基检测、基坑支护材料检测、饰面材料、电气设备检测等;⑧智能化检测;以及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项目为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必检项目(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检验项目),非必检项目可以不检验。(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示内容,应包括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及备案所需的全部

检测项目，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不予增加。如中标单位检测资质范围不满足本项目检测范围需求，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为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且经招标人认可）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单应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并附委托协议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三、检测周期：暂定 850 日历天（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

四、质量要求：所有检测行为均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检测规范、江苏省建筑工程检测规程、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五、技术服务的目标：

受发包方委托，按规范规定完成该工程的质量检测，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发包方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 ①按发包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水平的试验检测人员；
- ②具有相关检测设备和试验室，对发包方的委托及时周到服务。

四、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 (2)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试验现场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桩位平面图及桩的设计详图和说明、桩的施工记录等）；
- (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4)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 (5) 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要求试块制作人员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刻制的文字清晰可辨。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 (2)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 (3) 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 (5) 对未按要求制作的砂浆、混凝土试块（试块表面的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非清晰刻制的），出具报告时不予加盖“有见证检测”章；
- (6) 乙方应在堆载、就位及检测的过程中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并标识；
- (7) 根据需要，简单的土工试验在施工现场由专业人员负责操作，及时提供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需由乙方在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至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乙方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乙方单位，所产生费用均包含在检测费中；

(8) 乙方所派驻检测人员的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应满足工程需要，乙方有责任按甲方代表要求调换不称职的人员，有责任按甲方代表要求在必要时增派检测人员；

(9) 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总体计划要求统一安排检测工作计划，接受监理、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管理；

(10) 乙方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乙方对检测服务期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11) 负责所需监测点的埋设及保护工作，保证仪器及观测方式的精度，提供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的成果，并对成果资料负责；

(12) 负责检测成果的分析，及时向甲方报告可能出现异常情况，并提出建设性的安全补救措施，最后提交给甲方完整的总体检测报告；

(13) 因检测质量低劣或检测数据不合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免收检测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负责上门取样或抽样并将检测报告送到甲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依据工程进度需要确需加班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检测程序

- 1、需乙方现场抽样的，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
- 2、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检测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
4. 乙方如将业务转包、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七、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22年 月 日开始，至工程竣工、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止。

八、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本工程质量检测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建筑工程检测项目: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百分之
(大写) _____ % (小写), 计取检测费用。项目负责人: _____。

每个检测项目单价为《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推荐性收费标准》（淮建质协[2021]04号）文件规定检测项目单价×投标报价百分比，合同总价款为每个检测项目费用总和（每个检测项目的合价=检测项目的单价×经收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发的委托单且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的数量）。若检测项目在淮建质协[2021]04号文中无收费标准的,由甲方组织以市场竞争的方式确定最低价格为结算依据。结算价不得超过 135 万元，超过部分视为让利。

本项目采用检测费用总数由各项发生的费用累计，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调整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均不

另计取试验检测费用，也不对试验检测费率进行任何调整；检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甲方或监理人或施工承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结算时实际工程量以发包人、中标单位及监理单位均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调整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均不另计取试验检测费用，也不对试验检测费进行任何调整；检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甲方或监理人或施工承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结算时实际工程量以发包人、中标单位及监理单位均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桩基检测、基坑监测至主体出土0并出具完整检测报告后付至经发包人、监理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的50%；

2、主体封顶验收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付至经发包人、监理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的50%；

3、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完整检测报告后付至经发包人、监理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的80%；

4、完成项目交付备案手续后付至经发包人、监理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的97%，余款3%待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并提供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沉降观测检测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清。

注：①如须分期检测，具体检测工作范围及实施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因工程施工不同步，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如造成工程检测服务延期、暂停或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追诉或其他异议。若部分工程未施工，则按实际已完成检测工程量结算，检测人须充分考虑因未施工所造成的不可预知的损失。

②以上费用均不计息，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的检测费支付程序申请，经批准后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

3、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10%的银行保函，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递交给委托人。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于乙方（无息）。履约保证金退还前提：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违约行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及施工方应按规范要求制样并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无故未按规范要求制样或无故拖延付款的，乙方有权停发报告或延期出具报告，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检测工作时间要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并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否则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延误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样品检测费，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出现2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的检测程序混乱或检测人员失职而造成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导致工期延误、增加工程投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甲方将对乙方的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行抽查以确定设备人员是否及时到位、设备是否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人员是否胜任岗位工作，一旦发现有设备人员未及时到位或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或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擅自转包、分包检测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因乙方违约等行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支付的检测费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检测费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甲方如对乙方的检测结果存在疑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测。如两次检测结果没有重大偏差，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有重大偏差则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9、甲方结算检测费用时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鉴定费）等。

10、检测机构项目小组人员应持证上岗，且须与投标检测项目小组人员一致，在检测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检测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检测人员条件。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擅自检测项目小组成员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检测业务结束，检测费用结清，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加条款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

服务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方服务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方责任

委托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服务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服务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服务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服务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服务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服务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服务方责任

应与委托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服务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服务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服务方将检测报告提供完毕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委托方服务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公章)

服务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江苏省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淮安急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本次招标范畴包括本项目检测内容（含试桩检测和沉降观测）及标准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检验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图纸、验收要求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见证取样检测：水泥、钢筋、砂、石、砖、砌块、瓦、墙板、砼、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材料、型钢、涂料、防火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幕墙材料、保温材料、水电材料等的检测；②工程主体检测：实体检测（含混凝土结构强度检测、砌体结构强度检测、钢筋及保护层厚度检测、板厚检测、构件尺寸检测等）、建筑水电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防雷检测、装配式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沉降观测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并出具沉降观测报告，检测报告符合相关部门要求）；③室外配套检测：急诊楼及附属配套配电房、市政道路、污水管道及园林、景观施工材料检测等；④环境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装修检测等；⑤绿色建筑检测：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材料检测、太阳能检测、土壤检测等；⑥消防检测：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排气烟道、消防设备、管道检测等；⑦其他专项及备案类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支护工程、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钢结构工程、基坑监测、降水水位监测、桩基检测、基坑支护材料检测、饰面材料、电气设备检测等；⑧智能化检测；以及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项目为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必检项目（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检验项目），非必检项目可以不检验。（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示内容，应包括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及备案所需的全部检测项目，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不予增加。如中标单位检测资质范围不满足本项目检测范围需求，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为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且经招标人认可）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单应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并附委托协议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工程规模：主要新建一栋地下1F地上5F急救中心建筑，总建筑面积23728.7平方米，负一层为放疗中心，一至二层为急诊医学中心，三层为急诊手术室、EICU，四层为健康管理中心，五层为技能培训中心，楼顶建有救援直升机停机坪，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906.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822.02平方米，投资额约2.1亿元。

3、工程地点：淮安市淮阴区淮海北路西侧，黄河西路北侧，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4、检测周期：暂定850日历天（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

5、质量要求：所有检测行为均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检测规范、江苏省建筑工程检测规程、保证

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二、相关要求：

1、作为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开标前应仔细查勘现场，并将作业中可能发生的现场设备进、退道路平整，场地加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费用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中标人进场后无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经济补偿。

2、中标单位进入现场作业，须符合政府相关规定，若需相关手续，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确需招标人出具证明的，招标人予以协助。

3、材料检测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需由投标单位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材料检测方法标准须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GJ32-2009、《淮安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要求。

5、在接到业主和监理单位电话通知 2 小时内按招标方要求取样检测，并按规范完成该项目的质量检测，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招标人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6、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检测达不到相应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7、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条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检测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检测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可以采取经济处罚。

注：具体检测项目的比例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的设计及规范、规程的要求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 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按准建质协[2021]04号收费标准的百分之_____（大写）_____ %（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检测任务，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检测任务，并保证在_____日
历天完成所有规范、规程规定的检测项目并移交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检测质量达到所有检测行为均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检测规范、江苏省建筑工程检测规程、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小写）元）。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 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 (3)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				高级工程师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税务登记证,地方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材料。

5.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5.1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岗位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5.2 本工程拟用检测专业人员一览表（格式）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试验检测业绩	备注
.....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试验检测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请附检测岗位证书及相关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5.3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备注
.....					

注：提供设备权属、有效期的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购买发票、租赁合同、年检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5.4 公司类似工程检测一览表（格式）

序号	工程名称	面积 (m2)	规模	工程投资 (万元)	委托单位	工期	备注
.....							

注：附检测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5.5 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5.（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 我方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来未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7.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8.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9.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0.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2.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签字盖章后再扫描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5.6、资格审查资料及评分中相关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为____（联合体名称）____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需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并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认可！

友情提醒：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清晰，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处理。